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0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董事長	批 示
	111. 3. 22	楊雅惠		張國強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永勝"愛樂康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89號）」（批號：I0302004）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7日FDA品字第111110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食藥署111年1月18日至19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例性查核之再查作業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廠內人員執行檢驗，其重量差異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廠商下架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請轄區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